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晉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權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230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晉元工程有限公司陳權清	台灣中小企業銀行竹東分行	114年2月5日	241,500元	AL0918764

